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1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大理白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所载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02186714056
2、名称: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住所:云南省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118号
5、法定代表人:杨君祥
6、注册资本:21970.00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4年03月22日
8、经营期限:2004年03月22日 至 长期
9、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47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黄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IPO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经华林证券研究决定,授权许鹏程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黄萌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蔡晓涛先生和许鹏程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黄萌先生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中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附件:许鹏程先生简历

许鹏程先生,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律师。曾主持或参与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项目、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以及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0-08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3,784,3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667,320,200股的6.52%)和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55,622,5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3%。2020年7月28日,康恩贝集团办理完成解质押44,000,000股。截至公告披露日,康恩贝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155,350,000股,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3.68%,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82%。

2020年7月29日,公司接股东康恩贝集团书面通知,2020年7月28日康恩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将其质押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4,4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5%)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4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5%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7月28日
持股数量	173,784,371股
持股比例	6.5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康恩贝集团本次解除质押为提前还款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康恩贝集团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康恩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173,784,371	6.52	44,000,000	0	0	0
胡季强	176,079,085	6.60	149,600,000	149,600,000	84.96	5.61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759,063	0.22	5,750,000	5,750,000	99.84	0.22
合计	355,622,519	13.33	199,350,000	155,350,000	43.68	5.82

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和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何清华先生有关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何清华先生与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投资")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090.3098万股股份质押给万力投资。

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何清华	否	8,090.3098	2020年7月28日	–	万力投资	41.21%	
合计	——	8,090.3098	——	——	——	41.21%	——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信息披露日,何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321,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5%。本次质押的股份为80,903,09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21%,占公司总股本的7.44%。本次质押后,何清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87,183,44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35%,占公司总股本的17.21%。

四、其他说明

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何清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7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九江银行办理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9875,C类基金份额代码:009876)的认购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销售机构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适用的业务范围

自2020年7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内,通过九江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8月17日止,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募集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16
网站:http://www.jjccb.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目前本公司旗下在平安银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二、优惠方式

自2020年7月30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办理前述适用基金范围内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投)业务,享有认\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银行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
2.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平安银行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本公司及平安银行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30日

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沪深3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89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3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7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沪深300ETF联接A	泰康沪深300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926	00892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注:本公司已于2020年7月8日发布《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自2020年7月9日起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3.2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1.50%
7日≤Y<90日	0.25%	Y≥7日	0.00%
Y≥90日	0.00%		

注:1、Y为持有期限。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具体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费补差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转换转出至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477;B类,基金代码:001478)、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798;C类,基金代码:001799)、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10)、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45;C类,基金代码:002246)、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31)、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28;C类,基金代码:002529)、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67)、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34;C类,基金代码:002935)、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86)、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078;C类,基金代码:006865)、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78)、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813)、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340)、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59)、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861;B类,基金代码:004862;C类,基金代码:004863)、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000;C类,基金代码:005111)、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014;C类,基金代码:005015)、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54)、泰康安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72)、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381;C类,基金代码:005382)、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474;C类,基金代码:005475)、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523;C类,基金代码:005524)、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23;C类,基金代码:005824)、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11)、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207;C类,基金代码:006208)、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04;C类,基金代码:006905)、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78;C类,基金代码:006979)、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003;C类,基金代码:007004)、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145)、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417;C类,基金代码:007418)、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53)、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80)、泰康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78;C类,基金代码:006579)、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816;C类,基金代码:006817)、泰康中证港股通TMT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30;C类,基金代码:006931)、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786;C类,基金代码:006787)、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809;C类,基金代码:006810)。

上述适用基金范围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须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的、经基金管理人公告可以互相转换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③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④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⑤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或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类型基金间转换可不受收费方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原则,并公告。

⑥T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T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销。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人的T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于T+2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⑦投资人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用余额。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000份,转换转入份额不限。如投资人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人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⑧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来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大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传真:010-57697399
联系人:曲晨
电话:010-57697547
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网上交易请登录:https://newtrade.tkfunds.com.cn/tkweb-web/login

注:"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暂未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直销业务办理渠道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2 其他销售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6)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7)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9)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10)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1)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88-080
网址:www.qiandaojr.com
(12)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0660
网址:www.jfzinv.com
(1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4)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866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
(1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1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8)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9)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0)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95156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887
交易网站:www.zlfund.cn
门户网站:www.jjmmw.com
(22)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4)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6-8586
网址:www.igesafe.com
(25)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26)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27)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28)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9)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7-9899
网址: www.buyfunds.cn
(30)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1265457
网址:www.youyufund.com
(3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32)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网址:www.msftec.com
(33)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34)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35)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36)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37)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站:www.baiyingfund.com
(38)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39)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站:www.xincai.com
(4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1或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4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4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4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4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4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4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4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49)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50)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5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5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5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54)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5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5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5.3 其他与销售机构相关事项:

本基金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情况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否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否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否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否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是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否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销售机构对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上述业务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30日

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恒泰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9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7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恒泰回报混合A	泰康恒泰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34	0029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7月30日起,本基金将对在本公司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0万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小于或等于1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予以确认成功;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大于1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销售机构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则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有权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某笔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均不高于1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2)本公司于2020年6月25日发布《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自2020年6月29日起,本基金将对在非本公司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万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继续执行上述限额。

3)本基金暂停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4)本基金恢复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3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并确定2020年7月31日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其中: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折算方法

基金份额折算方法为: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10

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将于2020年8月3日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0年8月4日刊登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除因尾数处理而产生的损益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关于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腾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7月30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腾利混合A		中银腾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02		0025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自2020年7月30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限制金额由50万元(不含)调整为10万元(不含)。原2020年7月23日刊登的《关于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20年7月30日起不再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0年7月30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单一类别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关于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广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8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7月30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广利混合A		中银广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48		0038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自2020年7月30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金额由100万元(不含)调整为1万元(不含)。原2020年7月17日刊登的《关于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20年7月30日起不再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0年7月30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单一类别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0-049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注册商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注册商标可能会存在侵犯第三人权利、授期第三方使用而未披露的情形。公司已在协议中约定,如果出现此类情形,要求转让方返还转让款、赔偿损失和所有发生的费用等。

●截至本次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上海伽蕊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伽蕊贸易")发生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购买伽蕊贸易持有的"十二光年"等14项商标,交易金额为1,318,332.91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朱翠玲女士持有伽蕊贸易75%股权,同时系深圳市贵酒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金额为1,318,332.91元,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伽蕊贸易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无需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因朱翠玲女士持有伽蕊贸易75%股权,同时系深圳市贵酒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伽蕊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2幢6134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翠玲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办公用品、钢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食品销售,自有设备租赁,房地产经纪,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企业管理服务,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朱翠玲持股75%,曹岗持股25% 。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伽蕊贸易于2017年12月22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办公用品、钢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目前公司暂无实际业务。

3、本公司与伽蕊贸易在产权、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年6月30日,伽蕊贸易资产总额为498,709,716.89元,净资产为-49,834.54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47.90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金额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购买伽蕊贸易持有的 "十二光年"等14项商标,交易金额为1,318,332.91元。

2、权属状况说明

伽蕊贸易持有的"十二光年"等14项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定价以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及成本法,经评估,伽蕊贸易持有的"十二光年"等18项商标评估价值为132.70 万元,其中14项已注册商标的评估价值为131.83万元,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系上海伽蕊贸易有限公司,乙方系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的注册商标信息

甲方将其在国内依法享有的注册商标权有偿转让给乙方,被转让商标信息及价格清单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类别	商标名称	转让费(元)
1	第 31715507号	33	十光年	35513
2	第31725589号	33	十一光年	2169.81
3	第31725593号	33	十二光年	399241
4	第31713151号	33	十三光年	2169.81
5	第31704199号	33	十四光年	2169.81
6	第31725623号	33	十五光年	2169.81
7	第31711500号	33	十六光年	2169.81
8	第30685067号	33	十七光年	2169.81
9	第31707282号	33	十八光年	2169.81
10	第31711516号	33	十九光年	2169.81
11	第30685119号	33	二十光年	2169.81
12	第32112216号	33	君道贵酿	859711
13	第41221841号	33	阳澄贵酿	2169.81
14	第41234371号	33	月黄贵酿	2169.81
合计:1,318,332.91元				
备注:转让商标的具体信息以商标注册证内容为准				

2、转让费与付款方式

2.1 本协议约定商标转让费共计人民币1,318,332.91元,上述费用包含被转让商标合理的市场价值及申请注册成本等;如本次商标注册申请权转让需要缴纳税费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2.2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甲方指定收款账号支付上述费用,甲方应就商标转让费向乙方出具相应发票。

3、转让完成前商标的使用

甲方保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商标核准转让之前,上述商标的专用权完全归乙方及其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独占享有,为此需要甲方签署授权合同、授权委托书的,甲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保证在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停止使用及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商标,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上述商标提出撤销申请,除非合同被解除。

4、违约责任

4.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改正,并向甲方承担全部转让费用10%的违约金。

4.2甲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改正。并向乙方承担全部转让费用10%的违约金,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还应当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4.3乙方未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转让款的,甲方有权拒绝转让该商标所有权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已收的费用不再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偿。

4.4 如果非因为乙方原因而导致注册商标转让未获批准或未完成的,甲方应返还合同款项并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和追回损失发生的费用。

4.5若因为甲方转让的商标侵犯第三人的在先权利、名称权、商标权或涉及不正当竞争的,或因此遭受任何未处理完毕的行政处罚或行政争议、民事、刑事纠纷或诉讼、仲裁的情形乙方有权同时或单独采取要求解除协议、申请撤销注册商标、要求返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以及追回损失的费用、排除妨害等措施的权利。

4.6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对方确认后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处理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否则仍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发展,本次受让上述注册商标将有利于公司白酒业务的开展,后续将通过以上述商标为基础的白酒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运营质量和效益,推动核心业务的发展和壮大。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合法程序,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伽蕊贸易未发生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0-050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商标注册申请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商标存在不被授予注册商标的可能性。若因所提供资料不合法或不完备导致无法转让该商标注册申请权,甲方应全部返还转让费,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次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上海伽蕊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伽蕊贸易")发生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1,318,332.91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受让伽蕊贸易转让的"MONARCH MORALITY"等4项商标注册申请权,交易金额为8,679.24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朱翠玲女士持有伽蕊贸易75%股权,同时系深圳市贵酒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金额为8,679.24元, 除因受让伽蕊贸易持有的 "十二光年" 等14项商标涉及关联交易金额131.83万元外(详见《关于受让注册商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伽蕊贸易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无需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因朱翠玲女士持有伽蕊贸易75%股权,同时系深圳市贵酒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伽蕊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2幢6134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翠玲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办公用品、钢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食品销售,自有设备租赁,房地产经纪,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企业管理服务,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朱翠玲持股75%,曹岗持股25% 。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伽蕊贸易于2017年12月22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办公用品、钢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目前公司暂无实际业务。

3、本公司与伽蕊贸易在产权、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年6月30日,伽蕊贸易资产总额为498,709,716.89元,净资产为-49,834.54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47.90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金额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受让伽蕊贸易转让的"MONARCH MORALITY"等4项商标注册申请权,交易金额为8,679.24元,

2、权属状况说明

伽蕊贸易持有的 "MONARCH MORALITY"等4项商标注册申请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定价以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及成本法,经评估,伽蕊贸易持有的"十二光年"等18项商标评估价值为132.70 万元,其中4项商标注册申请权的评估价值为8,679.24元,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系上海伽蕊贸易有限公司,乙方系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的商标申请权信息

甲方同意将下列商标注册申请权转让给乙方,转让清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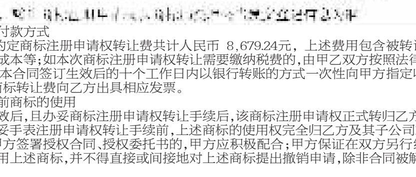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转让费与付款方式

2.1 本协议约定商标注册申请权转让费共计人民币 8,679.24元, 上述费用包含被转让标的合理的市场价值及申请注册成本等;如本次商标注册申请权转让需要缴纳税费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2.2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甲方指定收款账号支付上述费用,甲方应就商标转让费向乙方出具相应发票。

3、转让完成前商标的使用

在本合同生效后,且办妥商标注册申请权转让手续后,该商标注册申请权正式转归乙方,乙方成为该商标的申请人。在办妥手表注册申请权转让手续前,上述商标的使用权完全归乙方及其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为此需要甲方签署授权合同、授权委托书的,甲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保证在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停止使用及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商标,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上述商标提出撤销申请,除非合同被解除。

4、违约责任

4.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改正,并向甲方承担全部转让费用10%的违约金。

4.2乙方全额付清转让费后,甲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改正。并向乙方方承担全部转让费用10%的违约金。

4.3若乙方未支付商标注册申请权的转让费用, 甲方有权拒绝转让该商标注册申请权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已收的费用不再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偿。

4.4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对方确认后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处理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否则仍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发展,本次受让上述商标注册申请权将有利于公司白酒业务的开展,后续将通过以上述商标为基础的白酒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运营质量和效益,推动核心业务的发展和壮大。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合法程序,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